

#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矿业”、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西藏矿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325 号）核准、《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》藏国资发[2015]91 号同意，通过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4,844,363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.45 元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(XYZH/2016CDA50025)《验资报告》验证，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，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,844,363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,623,593.35 元，其中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、II 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资产认购 19,587,035 股，资产认购共计 204,684,515.75 元；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5,257,328 股，现金认购共计 263,939,077.60 元。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,509,433.92 元（其中：保荐承销费用 15,000,000.00 元，其他发行费用 1,509,433.92 元），募集资金现金净额 247,429,643.68 元。公司分别与本保荐机构、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#### （二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6.30 万元，

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,462.93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净额），截至 2023 年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序号	金 额	
募集资金净额	A	45,211.42	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B1	44,848.25
	利息收入净额	B2	1,063.72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C1	6.30
	利息收入净额	C2	42.34
	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C3	1,462.93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	44,854.55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	1,106.06
	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D3=C3	1,462.93
应结余募集资金	E=A-D1+D2-D3	-	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F	-	
差异	G=E-F	-	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根据该制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、管理募集资金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罗布莎 I、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”结项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公司已将节余资金1,462.93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，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.24%，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。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募集资金总额		45,211.42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,469.23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（包括银行利息）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6,317.48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（包括银行利息）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收购罗布莎 I、II 矿群南部铬铁矿 0.702 平方公里采矿权	否	26,862.36	26,862.36		26,862.36	100.00	2021 年 6 月	8,966.59	是	否
罗布莎 I、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	否	18,349.06	17,992.19	6.30	17,992.19	100.00	2021 年 6 月		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45,211.42	44,854.55	6.30	44,854.55					
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		1,462.93	1,462.93	1,462.93	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合计	—	45,211.42	46,317.48	1,469.23	46,317.48	—	—	8,966.59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不适用。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。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。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。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不适用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<p>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罗布莎 I、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”已建设完毕，已于 2021 年进行了试产并通过竣工验收，2021 年 4 月 2 日正式取得《采矿许可证》； 2021 年 6 月 4 日，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市、县应急管理局对罗布莎 I、II 矿群南部铬铁矿项目工程安全施工进行现场验收并发放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2021 年罗布莎 I、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已正式投产，项目各项工程均已建设完毕，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，节余募集资金 1,462.93 万元。</p> <p>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同时该项专户已销户。</p>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本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# **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**

2023年度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# **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公司对西藏矿业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报告认为“西藏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5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1145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西藏矿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”

#### **七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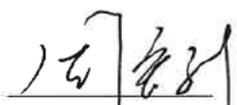
本保荐机构对西藏矿业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查阅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，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，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，事前及时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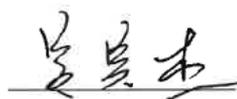
#### **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，西藏矿业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况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。本保荐机构对西藏矿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  
周宏科

  
吴昊杰

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